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聲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和裕

訴訟代理人　洪仁杰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黃啓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1日所為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「駱永裕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駱和裕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至聲請人於民國111年5月19日，固另聲請本院將相對人之姓名從「黃啓勝」更正為「黃啟勝」，但查相對人之姓名本即為「黃啓勝」，此部分自無更正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